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二：新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 新店區（中央印製廠醫務室） 深坑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埔新牙醫診所） 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 萬里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 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幸福家醫科診所） 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 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 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30 日起	一、臺北縣自 87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烏來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至善診所自 93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中央印製廠醫務室、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晨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榮泰牙醫、淡水新埔牙醫、台加診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晨安診所已於 107 年 4 月 29 日歇業、寶麗牙醫診所已於 107 年 12 月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3 日歇業、慈恩牙醫診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五、貢寮區衛生所、坪林區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淞德診所、幼恩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恒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華民牙醫、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泰華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七、佳欣診所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八、佳祥診所自 94 年 6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幸福家醫科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平安診所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通霄鎮（新民診所）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成安診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民恩診所 ） 三灣鄉（三灣診所、 三灣鄉衛生所 ）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歇業。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歇業。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 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 九、 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 十、 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 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 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歇業。 十三、 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 十四、 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六：臺中市(改制前臺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中市 (改制前臺中縣)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龍安診所） 霧峰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中市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歇業、吉村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歇業。月眉診所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歇業、佑安診所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歇業、李榮先診所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四、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仁祥診所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員林鎮（員安診所） 埔心鄉（元泰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彰化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員安診所、元泰診所、鄭國洲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三福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溫建文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地址異動至屬醫藥分業地區。 五、施明哲診所自 92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萬來診所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 八、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溫馨診所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大郭診所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礮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大林鎮（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新生內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	--	--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德仁診所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十八、濟仁診所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	--	--	--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新北勢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豐田育晨診所）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 滿州鄉（安康診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歇業。 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 十二、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偏遠地區。 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十、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二十一、 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 二十二、 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三、 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歇業。 二十四、 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 二十五、 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 二十六、 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七、 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歇業。 二十八、 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十九、 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 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一、 佳冬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二、 滿州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四、豐田育晨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六：臺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東縣	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關山鎮 (東興關山診所) 二、臺東市 (中興診所、東隆牙醫診所、南王診所、楊國明身心科診所)	一、關山鎮(其他上述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7 月 15 日起	一、臺東縣自 9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中興診所自 9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張朝珍牙醫診所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另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7 月 3 日期間，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目前已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新站診所自 95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歇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故自列表中刪除。 七、東興關山診所自 105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南王診所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